

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185 号 提案的答复

王禹委员：

您在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长春市 PPP 工作的建议》的提案（第 185 号）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建议中，您对近几年长春市经济发展和 PPP 项目的实际情况等进行分析，提出了中肯的意见。从中既可以看出您对长春市 PPP 项目的了解与熟悉，也可以看出您对解决目前我市 PPP 工作有关问题的迫切心情，我们深感责任重大。

一、关于付费模式单一问题

按照《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文件规定，PPP 项目可采取政府付费、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三种模式。2017 年末，全国 PPP 项目管理库共计 7137 个项目，其中，政府付费类项目 2884 个，占比 40.4%。从我市情况看，PPP 项目共计 25 个，政府付费类项目 11 个，占比 44%，与全国情况类似。正如您在提案中所提到的，占比过高势必增加财政支出压

力，所以，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过程中，一方面，我们注重优先考虑有一定收益的项目；另一方面，为避免政府付费类项目对我市未来财政支出形成压力，我们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开展项目论证，严格将我市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控制在 10% 红线以内。目前，我市全部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处于财政可承受范围之内。

二、关于项目所在领域集中问题

按照《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规定，PPP 项目实施范围为：能源、交通运输、市政工程、农业、林业、水利、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养老、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旅游等。从全国 PPP 项目情况看，市政工程类项目占比 37.5%。这主要是因为城市基础设施服务供需矛盾突出，项目建设需求更为迫切。我市情况与全国情况基本相同，市政工程类项目占比 35%。同时，为深入推进 PPP 模式，我们也在其他领域进行了积极探索。目前，我市水环境治理、养老、旅游、污水处理等方面均有 PPP 项目实施。

三、关于咨询机构选择存在低价竞争问题

PPP 模式是我国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的重大创新，目前仍处于不断探索规范的阶段。各地普遍通过购买咨询服务的方式，

推进 PPP 项目规范实施。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通过招标设立咨询机构库，并在此咨询机构库中通过低价中标的方式选定咨询机构。为了防止出现扰乱咨询市场的现象发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要求项目实施机构，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履行采购程序，认真选择咨询机构。

四、关于设立封闭咨询机构库问题

我市于 2016 年末通过公开招标设立了咨询服务机构库，并制定了《长春市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投融资项目咨询服务机构库管理规定（试行）》，其中规定，“长春市政府投融资项目根据实际需要从机构库中选聘，确需从机构库外另行选聘的，必要时可重新启动公开招标程序选聘咨询机构。”对于咨询机构的选择，并未设置强制使用要求，仅为各实施机构提供参考，各实施机构可以自由选择库内或库外的咨询机构。随着国家加强 PPP 咨询机构库的管理，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设立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机构库，鉴于我市咨询机构库的期限已满，可以考虑采用财政部咨询机构库代替我市咨询机构库，依法合规推进我市 PPP 项目实施。

五、关于专家论证不充分问题

我市高度重视 PPP 项目专家论证工作，专家论证对确保 PPP 项目成效具有重要意义，是 PPP 项目实施重要环节。我们原则

上要求所有 PPP 项目在专家评审之前，提前三天时间将评审文件送达各专家审阅，保证专家能够充分了解项目情况，作出科学评判。执行中只有特殊情况下个别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在专家评审会前一天将评审文件送达专家审阅。今后，我们要尽量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国家政策规定，按照提案提出的有关建议，增加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项目比例，深挖项目运营潜力，降低财政未来的支出压力，进一步拓展 PPP 项目实施领域，充分利用外部咨询力量，优化项目实施流程，保障评审专家充分了解项目信息，减少项目潜在设计风险，促进 PPP 项目健康、合规、可持续发展。

非常感谢您对我市 PPP 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关注和支持财政工作，并欢迎您多提宝贵意见。

长春市财政局

2018 年 7 月 2 日